

证券代码：874826

证券简称：浙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其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 (四) 对提名或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

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为提名委员会决策做好前期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有权通过公司内部或外部的渠道搜寻符合要求的人选；

(三) 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备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会议：

(一) 董事长提议；

(二) 主任委员提议；

(三) 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

人力资源中心应根据主任委员的指示，于会议召开前1天将会议通知及有关

会议资料发送至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或者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会议相关资料应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